

女白领与建筑工合演“捉贼记”

窃贼偷拍女白领换衣视频及盗窃建筑工人手机后,分别向双方索要“赎金”。不料,他记串了双方的联系方式,将勒索短信发混,反而让女白领和建筑工联系到一起。于是,女白领和建筑工将计就计,联袂唱“双簧”,最终引得窃贼现形。

近日,北京崇文检察院以涉嫌盗窃及敲诈勒索罪将其提起公诉。

第一幕

女白领被偷拍“艳照”

时间:今年3月
地点:前门一带老平房区
出场人物:孙小姐 神秘男子

二十多岁的孙小姐长相俏丽,在一家公司担任文职工作,独居于北京前门附近的老平房区。其家中曾两度失窃,手机、身份证等财物被盗,为此,她不得不补办证件及原号电话卡等。

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她下班回到家中,锁好门后开始换衣服。此时,一名年轻男子正蹲在其窗口下,并将一部带有摄像头的手机举过了头顶……

不久,孙小姐经常在深夜被陌生短信骚扰:“我有你的艳照,拿赎金来。”但孙小姐并未当真,从没回复过。

第二幕

工人丢失手机遭勒索

时间:今年4月
地点:前门一带某工地
出场人物:刘师傅 王师傅

今年4月24日深夜,回到工人宿舍的刘师傅惊呼:“出去溜达了一圈,手机怎么就没了?”他借来工友王师傅的手机,给自己的手机拨打了几次,但一直是关机。

几天后,重买手机并补办原号的刘师傅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对方说刘师傅的手机在他手里,拿4000元来才可以换回。刘师傅嫌要价太高,多次用自己及王师傅的手机与对方发短信商量。可价格谈妥后,对方又提出让刘师傅把钱汇到指定账户,随后会把手机寄来。

因害怕上当,刘师傅索性不再与对方联系。王师傅想替他出头解气,可惜没有机会。

第三幕

结成捉贼联盟

时间:今年5月
地点:前门一带
出场人物:王师傅 孙小姐

一天,王师傅突然收到一条“你是孙小姐吗?”的短信,对方还在短信中表示,“脱衣视频”还在其手上,劝“孙小姐”尽快给钱来赎回。

王师傅起初认为这可能是恶作

剧,后来他猛然发现对方手机号似曾相识。“是偷老刘手机的人吧?”经过寻找历史号码对比,王师傅证实了猜测。

他随后又推测,对方可能多次作案并进行敲诈勒索,以至于把受害人的手机号码弄混了,发错了短信。王师傅将计就计,以“孙小姐”的名义与对方继续联系并套话。

“你怎么偷拍的?”“在你家拍到的。”“你知道我家地址?”“你不是就是住在前门附近某某处的那间房吗?”

按套出来的地址,王师傅果真找到了孙小姐。王师傅说明了情况,孙小姐综合自己此前的遭遇,也终于“顿悟”。两人当场决定,要合作设计找出这名贪心的窃贼,将他绳之以法。

第四幕

唱“双簧”擒贼

时间:今年7月
地点:孙小姐住处
出场人物:王师傅 孙小姐 神秘男子 民警

为了不让这个“大笨贼”醒悟,王师傅和孙小姐演起“双簧”。孙小姐拿王师傅的手机与对方简单通了一次



话,以取得其信任。随后,由王师傅继续扮演孙小姐与对方短信联系,引其上钩。

直到7月7日,时机成熟后,王师傅按计划以孙小姐的名义与对方约定当晚见面交易,地点在孙小姐家门外。为防止意外,王师傅事先联系了警方。

晚上9点,孙小姐与王师傅交换手机后等候在门外,王师傅则与民警坐在不远处的一辆轿车里观察。不一会儿,一名学生打扮的男青年出现在附近。他在孙小姐住处周边徘徊了片刻后,径直走向孙小姐并开始与她交谈。

“就是他了!”3分钟后,王师傅收到孙小姐发来的信号。他与民警迅速下车冲到孙小姐家门口,将那名男青年摁倒在地。“神秘男子”就这样落网了。

尾声

笨贼大起底

被抓的“神秘男子”叫王宇(化名),今年20岁,也居住在前门一带的老平房区。经讯问,他将自己盗窃、偷拍、勒索的事情和盘托出。

据王宇供述,去年9月,还在上高中的他对“白领”生活十分好奇。他得知孙小姐是白领后,长期在其下班回家途中尾随。孙小姐家中两次失窃,都是他所为。他偷拍孙小姐当天,本是想寻机盗窃,但无机可乘,又巧见孙小姐换衣,于是进行了偷拍,后来想出了用“艳照”勒索的手段。与此同时,为了寻求所谓的“刺激”,他还在住处附近寻找其他目标。4月24日深夜,他无意中发现附近工地内的一间工人宿舍房门大开,探明里面无人,他便溜了进去,偷走了刘师傅的手机。 ■王鹏昊 据《京华时报》

职工告状就急着退钱的厂长当庭翻供



他原本可以按自首论,不料,他却当庭翻供,结果失去了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机会。近日,由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的该区自来水厂原厂长贾明,在该区人民法院领刑。

在装修房子,即到某家电城购买了一台价值2600元的“三菱重工”空调送去。贾明收下了。

朱某承包了自来水厂管道安装工程后,为了能在工程款结算过程中得到“照顾”,于2003年8月的一天,来到贾明办公室。见没有别人,朱某即从包里拿出一个信封放到贾明办公桌上,里面是一叠百元大钞,共计10000元。贾明收下了。

2005年1月,胡某承接了自来水管及排水管改迁工程。进场施工后,他估计这个工程能赚钱,便在2005年春节前的一天,打电话给贾明,让其到自己家来拿年货。贾明如约而至后,胡某拿出早已准备好的一只装有现金10000元的信封递给贾明。客气了一下后,贾明收下了。

2006年春节,胡某再次给贾明“拜年”,“感谢一年来的支持”,将10000元现金放在了贾明轿车的副驾驶座上。贾明收下了。

2006年8月的一天,胡某从自来水厂结清了工程承包款,粗粗算了一下,利润很不错。胡某打电话给贾明,问其在哪里,贾明说正在路上开车。胡某要求贾明稍等片刻,即驾车赶去。碰面后,胡某将装有30000元现金的塑料袋放到了贾明车内的副

驾驶座上,说:“这个工程的款都结算好了,利润蛮可观的,谢谢你。”贾明收下了。

当庭翻供

今年10月30日,衢江区检察院将此案向衢江区法院提起公诉。

11月25日,衢江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贾明当庭翻供。他表示,2006年8月胡某送给自己的30000元人民币是借款,属民间借贷,不应以受贿论;朱某送给自己的10000元人民币则是用于合伙养鹅的投入,也不应以受贿论。

法庭在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后认为,当初纪检部门并未掌握被告人贾明的受贿线索,系被告人贾明的供述在先,之后才提取行贿人胡某的证言,且被告人贾明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对收受胡某送的其中的30000元的时间、地点、数额以及为何要将50000元退还给胡某的多次供述,与证人胡某的证言基本一致。虽被告人贾明在法庭上提交了关于借款的笔记本记录,但该记录的内容也难以自圆其说,且亦无其他证据佐证。

而贾明与朱某合伙养鹅是在2002年,因亏损于当年年底就已散伙,之后并未发生过合伙经营养殖的事

实。且被告人贾明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均供述该10000元现金是朱某为感谢他而送的。证人朱某亦证实了这一点。故对被告人贾明的辩解不予采纳。

由于被告人贾明是在纪检部门尚未掌握其大部分受贿线索的情况下,主动向组织交代自己的受贿事实的,原本可以按照自首论,即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但是,贾明在法庭上对自己供述的部分受贿事实提出翻供,不符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自首条件,故对其不应以自首论。

法院据此判处被告人贾明有期徒刑5年,赃款7.26万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赵发金

东窗事发

2007年8月,衢州市衢江区自来水厂与临时工李某解除劳动关系时,发给其一笔加班费。于是,该厂在职职工也要求厂方发放加班费,但未果。该厂部分职工便到劳动、信访等部门上访,并表示要告发厂长贾明的不法行为。

与此同时,担心东窗事发的贾明正忙着将收取的5万元钱退还给工程承包人胡某。

今年7月,衢江区纪委对贾明的违法违纪行为展开了调查。期

间,贾明主动交代了纪检部门尚未掌握的其受贿的大部分犯罪事实。

立案侦查

7月14日,衢江区纪委将贾明涉嫌受贿一案移送该区检察院,同日,衢江区检察院立案侦查。15日,贾明被依法刑事拘留,29日被逮捕。

经检察机关查明,2002年农历12月的一天早上,工程承包人陈某为了顺利接到工程,将现金10000元送到贾明住处。贾明收下了。

2003年4月,陈某得知贾明正

创平安浙江 建公正空间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171号海通楼
联系人:胡勇军律师、王冕律师
电话:87020223、87069499 传真:87919360
网址:www.htlawyer.com htlaw@mail.hz.zj.cn



财产保险